

芮政办发〔2021〕35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方案

为建立运转有序、权责明晰的乡镇财政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乡镇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提高乡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完善乡镇政府职能，增强基层政权财力保障，以促进乡村振兴，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现就我县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核心，以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乡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完善乡镇政府功能、激发内生动力、构建符合乡镇需求的财政管理体制为重点，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立足县情，全面设计，充分调动乡镇当家理财、招商引资、组织收入、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依法依规控制乡镇政府性债务规模，促进县乡经济和县乡财政持续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科学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保障基本与鼓励发展相促进。在保障乡镇正常运转和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全方位激发乡镇发展的潜力活力。

（三）政策激励与制度约束相结合。发挥体制导向作用，既充分调动县乡发展的积极性，又切实规范管理，提升效能。

（四）深化改革与讲求实效相兼顾。紧紧围绕激发乡镇发展活力、提升乡镇财政自主保障能力这个核心目标，既要深化改革，打破现有县乡财政体制格局，又要讲求实效，降低改革成本。

三、主要内容

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基本内容是：界定事权，匹配财权，核定基数，超收分成，短收不补。

（一）界定事权

按照政府职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明晰县乡财政事权及其支出责任：

1. 县乡共同事权。乡镇党政机关和其站所个人工资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的基本运转支出，县乡道路修建以及乡镇作为一级政府在职能范围内应承担的各种专项支出，由县乡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乡镇政府事权。乡镇政府机关修缮及小型机关建设；乡镇政府所在地街道的硬化、绿化、美化工程等小城镇建设；乡镇政府自主安排的其他活动及建设项目，由乡镇政府承担支出责任。

3. 县级事权。对县级政府和部门授权乡镇承担事项，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匹配财权

乡镇改革后的财力包括乡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及激励政策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1）税收收入，主要是乡镇域内企业及个体工商等纳税主体的税收；（2）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收入等。

上级补助收入包括：（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用于解决乡镇基本财力保障缺口部分；（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是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

激励政策性收入主要包括税收超收返还、乡镇招商引资经费奖励、乡镇土地收入等。

（三）核定基数

1. 收入基数

税收收入基数：以税务部门核定的乡镇域内存量税源（县级规模以上企业除外）为收入基数，具体测算以改革前三年税收收入留县部分平均数为基准数进行核定。

非税收入基数：以各乡镇改革前三年经常性收入为基准数进行核定（剔除一次性因素）。

2. 支出基数

支出基数的核定范围包括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的支出，乡镇政府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及所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等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人员经费

乡镇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工资津补贴按上年末财政供养发放数据计算；其他冬季取暖费、年终一次性奖金、女职工卫生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全县统一标准计算。

（2）乡镇政府运转经费

乡镇政府运转经费根据省政府“三基建设”政策要求，按2021年保障标准计算，以后年度随政策相应调整。

（3）村级经济组织运转经费

村级经济组织运转经费根据省政府“三基建设”要求，在总量足额安排的情况下，参照全县农村人口变动等因素每年测算，合理确定村级管理费分配标准和各村额度。

（4）其他上级政策规定的支出。

3. 县乡结算

乡镇不设金库，按现行支付模式运行，县级财政每月预拨资金用于乡镇日常运行，年末根据收支完成情况统一结算。

（四）激励政策

建立健全乡镇创收激励机制，主要措施有：

1. 各乡镇当年实现税收（含域内原有和新办企业、以及县内“飞地经济”企业产生的税收）超出收入基数的留县部分，下年度50%返还乡镇。（由税务部门审核确认）

2. 各乡镇通过招商引资引来的企业（企业以县招商引资管

理办法中确定的范围并能产生税收为前提), 落地建设之后, 每落地建设一个项目, 当年固定资产入统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 根据投资额大小, 县财政给予乡镇 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招商引资经费奖励。(由县商务局牵头审核确认,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配合)

3. 各乡镇政府行政性收费、管辖资产所产生的出租处置收益等非税收入超过基数部分全部返还乡镇。(由县财政局审核确认)

4. 各乡镇组织和主导的征地项目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 按亩均净收益实行封顶返还, 即在扣除各项成本、税费、计提后的亩均净收益按以下累进比例返还乡镇(土地使用权属于县条管机构的除外): 净收益在 10 万元以下, 全额返还; 净收益在 10 万元—30 万元之间,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 50% 返还; 净收益在 30 万元以上的, 按 30 万元额度封顶返还。(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确认)

5. 各乡镇年初用地计划要纳入土地管理部门编制的全县用地计划中, 并优先予以保证。各乡镇用地指标超出计划的部分, 在符合土地及城乡规划的前提下,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调整解决。

6. 鼓励各乡镇对域内连片宅基地、建设用地等非农用地进行复垦, 因此增加的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收入, 按异地交易净收益的 50% 返还乡镇。(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确认)

7. 乡镇财政收入超收部分主要用于乡镇基础设施、环境卫生整治、社会综合治理等民生事业，也可适当安排用于维护稳定、化解债务、招商引资等支出事项。

四、组织措施

(一) 明确责任。乡镇财政体制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县财政局牵头，并具体负责核定基数、县乡结算等事项；县税务局负责税收基数测算及对税收完成情况定期统计核实；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和县统计局负责招商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统计核实；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乡镇有关土地手续的办理及土地收益的核实。以上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制定促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具体办法和意见，各乡镇要与有关部门做好对接配合，加快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 强化指导。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对各乡镇来说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乡镇政府建立一级财政，涉及各方面政策的落实和业务的推行，各参与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乡镇改革涉及的政策进行针对性的梳理，完善操作流程，强化操作指导，从乡镇财政建立到运行每个环节都要认真跟进，负责到底。

(三) 依法实施。实行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后，各乡镇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有关要求，规范编制收支预算和决算，报乡级人大审核批准；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要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支出，统筹财力用于民生

领域；要严格控制债务风险，建设项目要有序安排，量力而行，不得擅自扩大债务规模。

（四）提升队伍。为确保乡镇财政体制改革顺利推行，乡镇政府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加强人员配置，乡镇财政工作人员在知识和能力上要全面适应改革要求，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乡镇税务部门要配备专人建立专账，做到对各乡镇纳税数据实行单独核算。

（五）严格考核。建立考核机制，从日常运行、数据报送、税收有无违规转等方面对乡镇改革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县级考核体系，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问题严重的要问责处置。

本方案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起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底。改革期内如遇国家财政政策调整影响体制改革实施，则对本方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附件：芮城县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芮城县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尚玉良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俊龙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程建军 县财政局局长

赵创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支红卫 国家税务总局芮城县税务局局长

李亚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军虎 县商务局局长

卢苗苗 县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程建军兼任。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